

推動智能停車場，改善違泊問題

運輸署回覆如下：

為回應社會對私家車泊車位的需求，運輸署在向有關部門建議新發展項目/重建項目所需提供的泊車位數目時，會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泊車位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標準作基礎。

政府正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為了提供更多泊車位和更有效運用空間，運輸署與相關部門會根據項目的特性、設計要求、環境限制及成本效益等因素，要求負責部門在項目於發展項目規劃階段時，考慮採用自動泊車系統的可行性。

此外，運輸署現正與停車場經營者合作，開放空置車位資訊及基本停車場資訊。運輸署會繼續鼓勵現有私人停車場營辦商提供相關泊車位資訊。

就智能停車場全面加裝充電設施的建議，經諮詢相關部門後，我們知悉現時市場上並未有成熟及經證明穩妥可在多層或多方向運行的自動泊車系統安裝的電動車充電設施，國際間亦未有在自動泊車系統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特定標準，相關部門正積極檢視不同地區應用自動泊車系統的最新發展。待技術發展成熟，政府會研究提供配備充電設施的自動泊車位。

(秘書處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5 月